

# 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服务站合作协议

甲方：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

地址：青岛市延安三路 129 号金艺大厦 11 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为更好地服务于全市民营和中小企业，解决服务企业最后“一公里”的问题，使更多更好的服务惠及企业。在充分发挥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功能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友好合作的原则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企业服务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甲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营工作，根据乙方或乙方企业的需求整合平台服务资源，利用平台或线下活动为乙方或乙方企业提供服务。

（二）为乙方或乙方企业获取平台服务建立绿色通道，及时为乙方或乙方企业提供最新政策、技术、融资、培训、双创、产业等信息服务。

(三) 通过乙方为乙方企业提供服务，及时将服务的情况通报给乙方。相关信息通报给乙方时，视为同时通报给乙方企业。

(四) 在平台相应栏目中宣传推介乙方或乙方企业，栏目和推介方式由甲方确定。

(五) 确定专人联系乙方，通过乙方及时了解乙方企业需求。

(六) 在服务过程中对涉及乙方或乙方企业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

## 二、乙方权利义务

(一) 经甲方另行书面许可，共享平台上甲方拥有的平台资源。

(二) 严格遵守《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合作服务站管理办法》各项规定。

(三) 推荐企业成为平台重点用户并享受重点用户服务。

(四) 可根据乙方企业需求向甲方申请定制服务活动，并及时将活动（服务）情况和信息汇总报送给甲方。如活动涉及费用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平台服务站名义向服务企业收费。

(五) 确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，及时收集乙方企业需求提报给甲方。负责引导、帮助乙方企业关注获取平台服务。

(六) 保守涉及甲方书面提出的商业秘密和平台信息。

(七) 乙方需提供乙方企业名单做为本协议附件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。

(八) 对违规使用平台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三、协议解除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承担：

- (一)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或经济损失的；
- (二)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权利和义务的；
- (三) 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定和制度，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；
- (四) 乙方以合作服务站名义开展服务时，乙方与服务对象产生诉讼、仲裁案件或甲方收到乙方被服务对象投诉的；
- (五) 乙方在年度服务评价中评级为不合格的；
- (六) 其他经甲方综合评定，乙方不再适合继续具有平台服务站资格的。

### 四、其他条款

(一) 乙方及乙方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与服务对象产生纠纷或诉讼的，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甲方因乙方行为而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（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、因追偿产生的差旅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(二) 甲乙双方根据需要，建立定期的服务联系沟通机制，协商解决在平台运营和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。

(三)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对方和双方名义开展活动或服务。

(四)本协议自生效起两年内有效。协议到期后,在同等条件下,乙方有续签本协议的优先权。

(五)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、催告均采用书面形式向本协议各方预留的地址发送,如有地址变更,应及时通知对方,书面通知以发送之日起五日届满视为送达。双方均同意,本协议各方预留的地址双方函件往来、在诉讼过程中视为送达相关文书的收件地址。

(六)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,应通过协商方式进行解决。协商不成的可提交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七)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(八)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(盖章)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: (签字)

年 月 日

乙方: (盖章)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: (签字)

年 月 日